

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20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90,633,518.85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56,800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,360,00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2.4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，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

我们认为该预案与公司的发展阶段、经营能力相适应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同意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，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